

# 四川省司法厅

##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2〕第5号

当事人：陈元仪，男，汉族，1968年12月9日出生，四川兴岳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证号 [REDACTED]，执业证号 15120201310979647，住 [REDACTED] 号。

根据资阳市司法局的报告，本机关于2021年10月20日对陈元仪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川200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判决陈元仪犯辩护人伪造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陈元仪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以(2021)川20刑终7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陈元仪犯辩护人伪造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决已生效执行。

本机关在核实有关情况后，于2022年10月20日进行行政处罚立案，2022年10月24日依法委托资阳市司法局向陈元仪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2〕第5号），资阳市司法局于2022年10月27日向陈元仪送达了《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

陈元仪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资阳市司法局关于陈元仪的违法行为的报告、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1）川200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书、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20刑终70号刑事判决书、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回证、送达笔录、律师执业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陈元仪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应当给予陈元仪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给予陈元仪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